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穎聰  
聯絡電話：(08)7320415#6337  
傳真：(08)7338173  
電子信箱：a00185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訊字第1130093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376530000A113009356800-1.pdf)

主旨：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重申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大陸廠牌)，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發現有機關之資通訊設備進行惡意連線之資安事件，造成機關聲譽受損及資通安全危害，爰重申各公務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一)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並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

- 1、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 2、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



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 3、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 5、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如採購案內涉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機關可要求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2、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如現存委外場域契約無相關禁用規定，應儘速完成契約文件調整。

二、餘有本文未載明項目，請依資通安全相關辦法及要求辦理，隨文檢附「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高國中、本府各處

副本：

2024/08/16  
11:57:49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

法規體系：資通安全目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修正對照表.pdf

- 一、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事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三、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及前點之產品清單。  
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及產品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
- 四、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廠商產品及產品。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機關應將前段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各機關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 （三）其他本法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資產盤點：
  - （一）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之廠商產品及產品，應於第三點第一項清單提出後二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前款產品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於停止使用後，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未達使用年限者，應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
- 六、各機關應向所屬人員宣導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風險。
-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本法所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參考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